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4月10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委員伯宏

委員：葉委員永祥、岳委員珍、陳委員瑾樺、劉委員秀鳳(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為114年3月14日(星期五)14時10分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簡報室召開。

(二)本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執行情形」。

(三)依據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請中所每季提供陳情案件樣態分析，以了解陳情屬性及其處理情形，俾本小組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本季陳情案件辦理如下：

1. 本季於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為0件。
2. 本季於一般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
3. 本季逕行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

(四)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114年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陳情案調查結果及視察小組回覆意見可參附件1)

2. 114年第1季視察重點「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執行情形」：

(1)本次會議邀請所方相關科室列席(輔導科、戒護科、衛生科、作業科)，輔導科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並規劃訪談中所輔導科專業輔導人員(實地訪視活動影像可參附件2)。

(2)經聽取輔導科業務簡報及訪談後，本小組已充分將訪查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意見供中所參考(參見視察報告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3. 114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事項：(提案及委員決議事項可參附件1)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妥適安排偽裝自傷個案及自傷情狀輕微個案之在監(所)處遇。	一、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由中所安排輔導科專業輔導人員(包含心理師及社工師)進行四對四的訪談。 二、從訪談中受訪談人提出針對偽裝自傷個案及自傷情狀輕微個案在執行自殺防治處遇中遭遇的問題，內容如下： (一)針對偽裝自傷個案部分，現行自殺	因所內專業處遇人員資源有限，為充分發揮輔導量能，針對偽裝自傷個案及自傷情狀輕微個案(以下稱是類個案)之處遇如下： 一、首先，針對是類個案依不同程度區分高風險與低風險個案。依個案風險高低，安排密集程度不同

		防治處遇流程中，一旦量表達標便應提會列管二級風險以上，無法於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以評估不予列管之方式結案，亦無法於未列管滿三個月前評估提前解除列管，偽裝自傷個案一經列管便開始消耗行政及專業處遇量能，且因列管時長至少三個月，矯正機關處遇人員(教誨師、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戒護人員、教誨志工等)量能有限，偽裝自傷個案增加時，將排擠其他處遇之執行，間接導致戒護風險上升。 (二)針對自傷情狀輕微個案部分，現行強制收容機構於獲悉有自殺情事時，應實施責任通報，惟通報後，衛生單位大多以「難以造成傷害之手段」、「非致命傷害」為由不收案，如此將造成自傷情狀輕微個案通報後於所方列管為三級預防個案，但在衛福部系統中被認定為非致命而不符合通報標準之不收案對象，在不收案之情況，後續由所內教輔小組及專業處遇人員提供輔導及處遇，心衛中心便不提供後續服務。 三、本小組已充分將受訪談人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視察小組建議供中所參考，以精進中所自殺防治處遇業務。	之專業輔導資源，並透過同儕支持機制，以降低對專業處遇人員的依賴及風險。 二、其次，針對自傷個案，所方強化內部的協助資源並引進外部社會資源協助，例如加強人員訓練，培養戒護人員與教化人員的基本心理輔導能力及引進輔導專業之志工，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其對是類個案的識別與應對技巧，使其在日常管理中適時提供心理關懷，減輕專業處遇人員的負擔。 三、此外，遵照主管機關規定，可針對「自傷情狀輕微但仍具潛在風險的個案」遵循在既有法律框架內增設過渡性或輔助機制，以確保個案仍能獲得一定程度的專業介入。 四、最後，強化是類個案的動態管理，定期檢視個案狀況，針對行為穩定且無進一步自傷風險者，適當調整輔導頻率，以優化輔導人力分配。 綜上所述，在是類個案仍無法解除或不予列管的前提下，建議臺中看守所持續採取分級處遇、資源調度、人員培訓及動態管理等多層面策略，以提升輔導效能並維持管理秩序。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本小組肯定中所針對援助家庭業務及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業務所做之努力，惟建議仍可積極宣導提高收容人參加意願，例如多利用收容人例行集會或輔導時增加	輔導科： 今(114)年度預計精進措施辦理如下： 一、製作宣導文宣，於每月實施毒品出監轉銜調查時運用。 二、本所自111年起與台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職業適	☒ 繼續追蹤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宣導次數、製作簡單易懂的宣導手冊、使用成功案例宣導激勵參與、考慮提供獎勵及表揚提高參與率等，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讓收容人更了解並自願參加，以協助其出監後順利復歸。	性診斷一對一深度諮詢，今(114)年自3月起每月擬排定4名毒品施用收容人接受服務，以激勵受刑人了解自我，並增加出監後就業意願，以利後續協助出監轉銜。 三、邀請戒毒成功人士高肇良講師分享戒毒成功經驗，排定今年3.5.7.9.11月蒞所分享。 四、為保障自願參加戒毒團體之收容人能完整參與戒毒班課程，如遇有本所辦理機動移監時，對於正在團體內尚未結業之收容人暫不實施機動移監。 五、對於完成戒毒團體之收容人，登錄學習時數且於課程完畢時製頒結業證書，以增加對於戒毒團體認同感，促進戒毒內在動力。	
113	3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建議收容人作息時程表可具體展明「戶外運動時間」跟「自由運動時間」，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前述運動時間相加至少應滿足每日1小時；另外，針對「自由運動時間」之例外情形，建議備註說明其必要性？可從事何運動或舒展身心的活動？以及室內的適當處所在哪裡？將規定寫清楚，既符合法規又具透明度，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俾利收容人有所遵循。	戒護科： 已於各工場、舍房之收容人作息時間表備註加入「自由活動時間時，得徒手健身、伸展、體操或自由運動等，該時段亦屬運動時間。」字樣，並以宣導方式向收容人告知如於室內從事活動、運動，以不影響其他收容人作息與空間為原則，避免衍伸戒護事故。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3	4	一、年度健康檢查：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應確實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	作業科： 一、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確保作業人員的健康狀況，本所每年對於作業人員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則」，每年至少主動辦理一次健康檢查，以確保食品人員的健康狀況符合衛生安全要求。 二、健康異常辨識與處理機制：建立作業期間健康異常人員的辨識機制，確保能快速發現可能出現疾病或不適的收容人。對於經發現的異常情況，應立即採取隔離、就醫或調整工作安排等應對措施，以避免影響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衛生講習與專業訓練：建議針對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定期舉辦衛生講習或專業訓練，幫助其提升食品衛生相關知識與技能，確保作業品質與專業的持續精進。	均實施X光及抽血檢驗。 二、為及早發現收容人有不適合作業情形，於每日作業前先行量測體溫，必要時予量測血壓，若有身體不適或疾病，立即安排就醫看診，並適時調整作業安排。 三、本所每年辦理2期烘焙食品技能訓練班，委請專業講師，於開訓期間舉辦勞安及衛生安全教育講習，並教授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作業品質。 衛生科： 一、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所後一個月內提供胸部X光檢查，收容人每年並接受一次胸部X光檢查，並留有紀錄，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二、食品科自營作業收容人報名參加符合資格者，以作業基金支付篩檢相關費用，篩檢報告完全符合食品管理規則者再予以錄用。	持續辦理
--	--	--	---	------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14日14時1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葉委員永祥、劉委員秀鳳(請假)、岳委員珍、陳委員瑾樺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旭峰、謝輔導科長亨輝、黃衛生科長美連、莊作業導師文才(代理)

陸、視察項目：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114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4年第1季視察項目包含「中所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中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執行情形」，經本小組實地訪談，所見所聞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已綜合整理於會議紀錄中，視察項目如下：

一、中所114年第1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一)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收件情形：於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後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共0件。

(二) 本季所內意見箱收件情形：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案件為114年1月13日由秘書、政風室主任開啟忠舍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如下

1. 案件1：

(1) 陳情摘要：中所忠舍意見箱收到未具名陳情，第三工場收容人27○陳○豪(以下稱陳員)在舍房內有欺弱凌新之行為，常常魚肉同學，並跟他人借香菸及食品都沒有歸還，都用同樣的手段騙取香菸、百貨及電池之情形。

(2) 處理情形：

A. 經中所調閱陳員保管金收支明細及購物紀錄，陳員均依規定申請購買百貨商品，並無異常；另依陳員的自述及談話紀錄，陳員表示向他人借用物品後均有正常歸還；另外，中所也針對同

房的收容人進行非公開的個別訪談，經檢視陳述書內容，同房收容人均表示未曾聽聞陳員有欺凌他人之行為。

B. 另外，中所為觀察陳員的行為，亦隨機抽調舍房內的監視器畫面，經調查均未發現有陳情的情形。

C. 本案未具名陳情陳員在舍房內有欺弱凌新之行為，經中所調查後與實情不符。

(3) 視察小組回覆意見：對於中所的調查結果並無異議，惟提醒中所若遇有具名陳情案件，應重視與陳情人的實際接觸，必要時進行個別訪談，向陳情人說明調查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確保陳情人權益。

二、中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執行情形：(輔導科業務報告)

(一) 113年第四季(113/10/1起至113/12/31)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 初級預防：共計辦理心理衛生宣導講座 7 場次 396 人次。

2. 二級預防：

(1) 被告二級預防：共計列管 41 人次，輔導員輔導計共 35 人次，心理師輔導計共 19 人次，教誨志工輔導計共 11 人次，戒護主管計共輔導 46 人次，家庭支持系統共計 60 人次。

(2) 受刑人二級預防：共計列管 101 人次，教誨師輔導計共 88 人次，心理師輔導計共 10 人次，教誨志工輔導計共 27 人次，戒護主管計共輔導 151 人次，家庭支持系統共計 107 人次。

3. 三級預防：

(1) 被告三級預防：共計列管 6 人次，輔導員輔導計共 5 人次，心理師輔導計共 12 人次，教誨志工輔導計共 2 人次，戒護主管計共輔導 7 人次，家庭支持系統共計 11 人次，轉介衛生醫療計共 3 人次。

(2) 受刑人三級預防：共計列管 19 人次，教誨師輔導計共 32 人次，心理師輔導計共 36 人次，教誨志工輔導計共 7 人次，戒護主管計共輔導 30 人次，家庭支持系統共計 33 人次，轉介衛生醫療計共 4 人次。

(二) 本所自殺防治作業流程介紹：

1. 依據：

(1)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如圖一)。

(2)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14510 號函示

落實禁見收容人風險管控。

2. **進案來源：**參採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本所輔導人員彙整個案相關教化輔導等紀錄建立個案專卷，經每月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討論審議後滾動式修正預防等級，提供完整處遇。

- (1) **新收入監：**對於新收入監者，於新收入監調查時(圖二、圖三)，由專業人員以 BSRS-5 量表施測(表一)，分數達標者由專業人員從旁協助以 PHQ-9 量表複測(表二)，複測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列管二級預防並實施輔導，若輔導為高風險者，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列管三級預防。
- (2) **潛在風險者每年定期篩檢：**對於所內極刑犯、重罪不得假釋犯、長刑期犯(10 年以上)、違規收容人、經診斷為精神疾病收容人(ICD-10、F01-F99)，每年定期以 BSRS-5 量表施測，分數達標者由專業人員從旁協助以 PHQ-9 量表複測，複測分數達 15 分以上者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列管二級預防並實施輔導，若輔導為高風險者，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列管三級預防。
- (3) **教輔小組提報：**教輔小組成員(教誨師、輔導員、作業導師、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於場舍察覺有個案異常時，填具收容人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表三)並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列管二級預防，若經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認為有必要時提會列管三級預防。
- (4) **自殺未遂者：**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通報衛生福利部線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矯正署重大囚情，並列管三級預防。
- (5) **其他機關列管者移禁：**自其他機關移禁本所，若接收時獲通報個案為自殺防治列管個案，依相對應級別於本所繼續列管。
- (6) **禁見被告：**新收入監時以 BSRS-5 量表施測，並依署頒風險指標建立本所檢核表(如表四)落實調查管控。

3. 處遇方式：

- (1) **初級預防：**每季辦理心理衛生講座，由本所心社人員或教誨師至各場舍實施心衛宣導。(如圖四、圖五)
- (2) **二級預防：**
 - A. **強化個案管理：**由教誨師／輔導員建立受刑人／被告之個案管理專卷(圖六、圖七)，會同心理師／社工師整理個案之輔導資料／調查資料，彙整於專卷內後存置輔導科內備查，並依個案處遇情

形隨時新增專卷資料。

B. 強化個案輔導：由教誨師、輔導員及場舍主管實施定期輔導關懷，建置輔導紀錄並持續追蹤，並於必要時並轉介心理師或由教誨志工認輔。

C. 強化戒護：由日夜勤戒護人員對於風險個案做成觀察記錄並落實特殊行狀交接，強化戒護環境並落實安全檢查，移除危險物品並注意戒護死角，對於風險個案並於同房配置熱心正向之收容人，以強化同儕關懷，降低戒護風險。

(3) 三級預防：

A. 強化個案管理：由教誨師／輔導員建立受刑人／被告之個案管理專卷，會同心理師／社工師整理個案之輔導資料／調查資料，彙整於專卷內後存置輔導科內備查，並依個案處遇情形隨時新增專卷資料。

B. 強化個案輔導及家庭社會支持：由教誨師、輔導員及場舍主管實施定期輔導關懷，建置輔導紀錄並持續追蹤，並由心理師定期實施輔導；對家庭社會支持度較低之個案則由教誨志工認輔，或聯繫家屬鼓勵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

C. 強化戒護：由日夜勤戒護人員對於風險個案做成觀察記錄並落實特殊行狀交接，強化戒護環境並落實安全檢查，移除危險物品並注意戒護死角，日夜間相關執勤人員交接應落實，值勤人員每 15 分至 20 分鐘記錄收容人行狀 1 次，對於風險個案並於同房配置熱心正向之收容人，以強化同儕關懷，降低戒護風險。

D. 轉介醫療：

a. 於個案有自殺行為時，通報衛生服務部線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由衛生局視情況收案，並於必要時由衛生局派員以公務接見方式入監實施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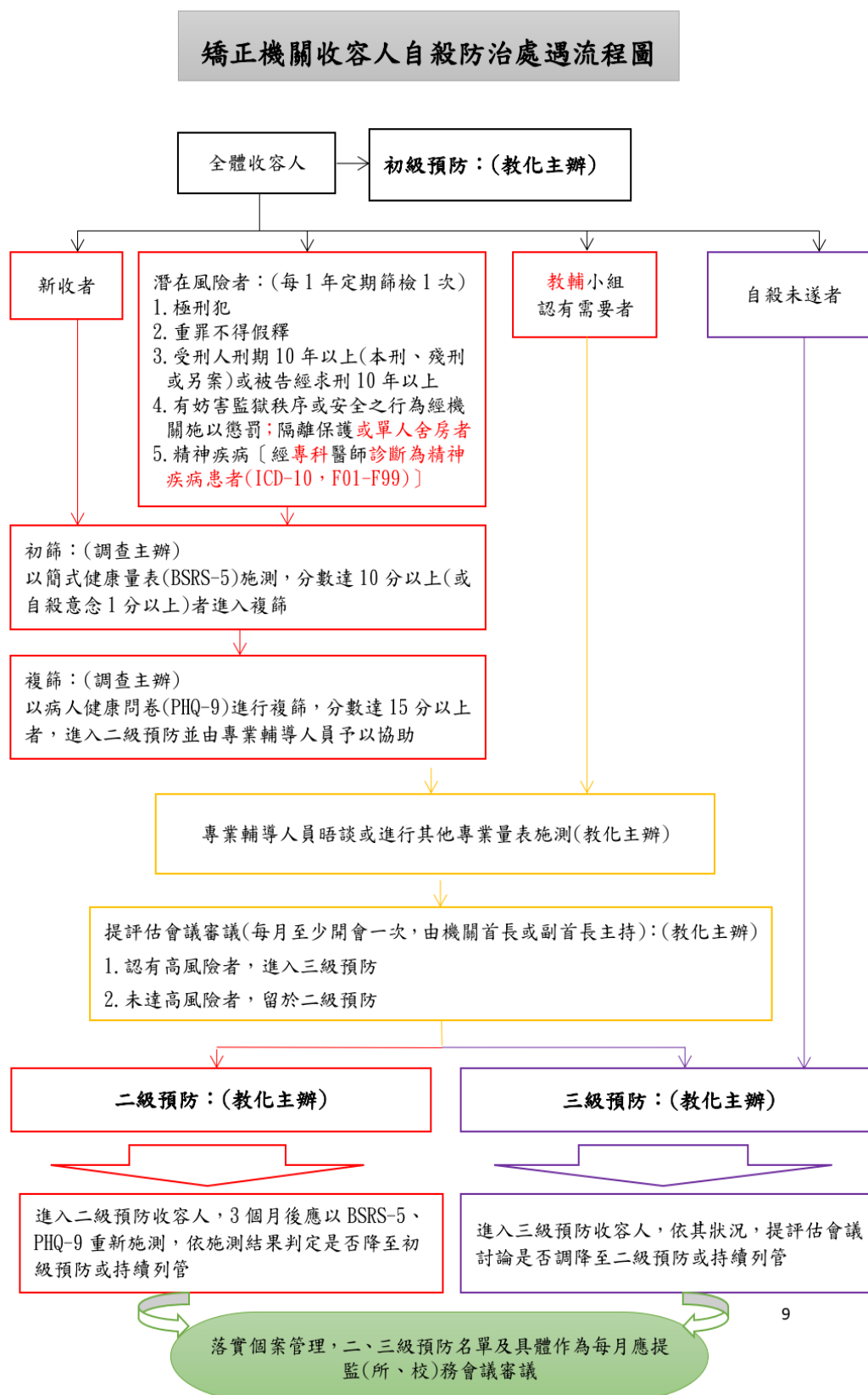
b. 對於有精神疾患或需醫療照護者，由衛生科即時辦理醫療轉介或會診精神科、身心科實施醫療評估。

(4) 禁見被告：將禁見被告分為「一般禁見被告」及「假釋期間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之禁見被告」二類，並依署頒 4 項風險指標「屬中高齡年齡 50 歲以上」、「羈押禁見期間逾 4 個月」、「有精神科就

診紀錄」、「經濟狀況不佳保管金餘額低於 3000 元」，對符合風險指標之禁見被告落實風險控管，依檢核結果實施相對應之生活輔導，輔導中如有異常，於必要時重新施測 BSRS-5 及 PHQ-9 量表，並於施測結果達標時提會列管二級或三級預防。

4. 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圖八、圖九)：

- (1) 主席：副所長。
- (2) 與會人員：秘書、戒護科長、輔導科長、衛生科長、作業科長、各教區教誨師、教區科員、心理師。
- (3) 會議內容：
 - A. 業務控管：由業務科室(輔導科)彙整當月業務數據，並提會報告初級、二級、三級預防收容人之業務執行情形，並做成會議記錄後，填載相關數據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陳報矯正署。
 - B. 個案風險級別調整：逐案討論列管個案之級別控管，就特殊個案由教輔小組成員及主責心理師詳細報告，並由主席裁示升級、降級或維持原級別列管。
 - C. 做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紀錄，陳核機關首長後存查。



圖一：(矯正機關自殺防治處遇流程圖)



圖二：(新收入監調查)



圖三：(專業人員個別對新收收容人實施心理測驗量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身分：☐受刑人 ☐其他_____身心障礙者：☐是(類型)_____ ☐否

編號：_____入監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刑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簡式健康量表(BSRS-5)是由臺大李明濱教授等人所發展，能夠有效偵測個人的心理照護需求，主要在幫助個人快速瞭解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態。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勾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本資料僅提供矯正人員擬定處遇參考，絕對守密，請安心填寫。

	完沒 全有	輕微	中程 等度	屬害	非屬 常害
1. 感覺緊張不安	☐ 0	☐ 1	☐ 2	☐ 3	☐ 4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 0	☐ 1	☐ 2	☐ 3	☐ 4
3. 感覺憂鬱、心情低	☐ 0	☐ 1	☐ 2	☐ 3	☐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 1	☐ 2	☐ 3	☐ 4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	☐ 0	☐ 1	☐ 2	☐ 3	☐ 4
★1至5題總計分數：(由施測者計分)					
6. 有自殺的想法	☐ 0	☐ 1	☐ 2	☐ 3	☐ 4

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測人員：_____

有無需要複篩：☐有 ☐無

收容人簽名捺印：_____

得分：0-5 分身心障礙狀況良好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給予情緒支持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諮詢

15 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諮詢

第 6 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 10 分以上或本題評分為 1 分以上時，
接續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

表一：BSRS-5量表(簡式健康量表)

附件三

病人健康問卷(PHQ-9)

身分： ☐ 受刑人 ☐ 其他_____身心障礙者： ☐ 是(類型)_____ ☐ 否					
編號：		入監/所/校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刑期： 年 月 日			
在過去兩個星期，有多少時候您受到以下任何問題所困擾？		完全沒有	幾天	一半以上的天數	幾乎每天
1	做事時提不起勁或沒有樂趣	0	1	2	3
2	感到心情低落、沮喪或絕望	0	1	2	3
3	入睡困難、睡不安穩或睡眠過多	0	1	2	3
4	感覺疲倦或沒有活力	0	1	2	3
5	食慾不振或吃太多	0	1	2	3
6	覺得自己很糟——或覺得自己很失敗，或讓自己或家人失望	0	1	2	3
7	對事物專注有困難，例如閱讀報紙或看電視時	0	1	2	3
8	動作或說話速度緩慢到別人已經察覺，或正好相反——煩躁或坐立不安、動來動去的情況更勝於平常	0	1	2	3
9	有不如死掉或用某種方式傷害自己的念頭	0	1	2	3
總分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測人員：					
有無需要轉介： ☐ 有，轉介(專輔人員職稱姓名)_____					
☐ 無					

評分說明

總分 9分以下： 正常值 10-14分： 輕度憂鬱
 15-19分： 中度憂鬱 20分以上： 重度憂鬱

表二：PHQ-9量表(病人健康問卷)

附件一 (機關全銜)收容人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修)

身分： ☐ 受刑人 ☐ 其他_____身心障礙者： ☐ 是(類型)_____ ☐ 否 場舍：_____入監/所/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編號：_____刑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備註
精神症狀	☐ 眼神僵直 ☐ 出現幻覺 ☐ 自言自語 ☐ 傻笑 ☐ 語無倫次或缺乏邏輯、現實感 ☐ 曾有憂鬱症、思覺失調症，但未規律服藥或無病識感	
情緒症狀	☐ 突然情緒低落或經常哭泣 ☐ 連續一週以上難以入睡、易醒或夢魘 ☐ 超乎尋常的坐立不安或來回踱步 ☐ 對所有事物都不感興趣 ☐ 突然沉默不語或不與人互動 ☐ 短期內暴瘦或暴胖 ☐ 思考能力或專注力減退難以集中	
人格特質	☐ 容易與人發生衝突 ☐ 不合群且易衝動 ☐ 沒有朋友 ☐ 過度內向	
生活壓力事件	☐ 家逢變故 ☐ 突然檢查出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不適 ☐ 生活適應不良 ☐ 長刑期(尤其是高齡)收容人出監前 ☐ 感情問題 ☐ 欠缺家庭支持	
其他特殊行為	☐ 自傷 ☐ 透露輕生念頭、覺得生不如死、自認是家人負擔、世界沒有自己會更好、將物品分送他人 ☐ 準備可供自殺之物品(如大量橡皮筋、囤積藥品、磨尖物品、布條等) ☐ 遺書 ☐ 其他，說明：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員： 敬會 教輔小組： (權責相關人員) 是否轉介專業輔導人員： ☐ 是，轉介(專輔人員職稱姓名) ☐ 否		場舍主管、教區科員、作業導師以及教誨師均可填表，填表人員完成檢核後，應提供予該收容人所屬教區之教輔小組權責相關人員核章知悉，共同決議是否轉介專業輔導人員。

表三：(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

禁見被告自殺風險指標檢核表

1130911 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14510 號函

		是否為假釋中再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 (須由調查人員查詢前科資料)	
		☐ 是	☐ 否
是否符合已下任一項目： 1. ☐ 年齡 50 歲以上 2. ☐ 羈押禁見期間逾四個月 3. ☐ 有精神科就診紀錄 4. ☐ 經濟狀況不佳(保管金低於 3000 元)	☐ 是	☐ 檢核為本項 教輔小組每 2 個月至少輔導一次 心社專輔人員立即介入施測輔導	☐ 檢核為本項 教輔小組定期輔導 心社專輔人員適時介入施測輔導
	☐ 否	☐ 檢核為本項 教輔小組每 2 個月至少輔導一次	☐ 檢核為本項 教輔小組定期輔導
施測及輔導情形(教輔小組勾選，請勿詢問案情相關資訊)			
1. 輔導時個案眼神、態度、行狀是否有異常： ☐ 無 ☐ 有 ()			
2. 生活適應： ☐ 正常 ☐ 不適應 ()			
3. 有無所內生活反映事項： ☐ 無 ☐ 有 ()			
教輔小組 (核章)：		輔導日期：	

表四：(禁見被告自殺風險指標檢核表)



圖四(114/2/26心理師實施第一季心理衛生講座)



圖五(114/2/26心理師實施第一季心理衛生講座)



圖六：建立個案專卷於輔導科留存



圖七：建立個案專卷於輔導科留存



圖八：（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圖九：（自殺防治評估會議）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談人員：

- (一) 訪談對象：中所輔導科專業輔導人員
- (二) 訪談地點：中所行政大樓2樓閱覽室
- (三) 訪談時間：114年3月14日14時45分至15時20分
- (四) 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張委員、葉委員、岳委員、陳委員
- (五) 機關陪同人員：輔導科謝亨輝科長
- (六) 處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由中所安排輔導科專業輔導人員（包含心理師及社工師）進行四對四的訪談，受訪談人皆已簽署訪談同意書。
2. 針對提問「在監所的工作內容？」，受訪談人回應：「心理師在監所的主要的工作內容為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辦理收容人講座(授課/宣導)、紀錄(報告)撰寫、機關同仁教育訓練及部分行政支援業務。」
3. 針對提問「如何進行自殺防治的工作？」，受訪談人回應：「(1)心理師辦理自殺防治業務是依照矯正署頒布之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辦理，對於有自殺風險收容人(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為需要者)以 BSRS-5M3及 PHQ-9量表施測，檢視收容人是否有自殺意念。(2)心理師對收容人運用會談、行為觀察或專業互動的工作關係，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進行危機介入，協助行為修正、壓力調適、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家庭親子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向度，提升自信心與處理困擾的能力來進行自殺防治的工作。(3)對所有收容人進行自殺防治的相關宣導課程，讓所有收容人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積極角色，協助守護同場舍的收容人，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4. 針對提問「如何判斷收容人有自殺的風險？」，受訪談人回應：「心理師與收容人晤談時會仔細觀察其神情、態度、情緒情形等生心理狀況並分析其說話的內容，如有情緒低落、意志消沉甚或顯露輕生、自傷意念時，即以 BSRS-5M3及 PHQ-9量表施測及判讀是否具有自殺的風險，若有風險即進行工作並將訊息通知管教人員以加強戒護強度，防範危

險發生。」

5. 針對提問「如何分辨虛偽作答個案?」，受訪談人回應：「心理師協助收容人施測時，會仔細觀察收容人情緒、神情、意識狀況與身心狀態，逐一說明題意使收容人選擇符合的選項，對於答題過於異常時，均會再解釋題意使收容人真正了解並再次確認是否符合自身情形，避免發生答題錯誤或虛偽答題的情形。」
6. 針對提問「在自殺防治處遇業務遇到什麼困難或挑戰?」，受訪談人回應：「現行自殺防治處遇流程中，偽裝自傷個案一旦量表達標便提會列管二級風險以上，無法於自殺防治評估會議中以評估不予列管之方式結案，亦無法於未列管滿三個月前評估提前解除列管，偽裝自傷個案一經列管便開始消耗行政及專業處遇量能，且因列管時長至少三個月，矯正機關處遇人員(教誨師、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戒護人員、教誨志工等)量能有限，偽裝自傷個案增加時，將排擠其他處遇之執行，間接導致戒護風險上升。」
7. 同上提問，亦有受訪談人回應：「現行強制收容機構於獲悉有自殺情事時，應實施責任通報，惟通報後，衛生單位大多以「難以造成傷害之手段」、「非致命傷害」為由不收案，如此將造成自傷情狀輕微個案通報後於所方列管為三級預防個案，但在衛福部系統中被認定為非致命而不符合通報標準之不收案對象，在不收案之情況，後續由所內教輔小組及專業處遇人員提供輔導及處遇，心衛中心便不提供後續服務。」
8. 小組回應：針對偽裝自傷個案的處遇不宜輕易不予列管或提前解除列管，應依照規定每月提所內自殺防治評估會議滾動式修正預防等級，逐步降低風險等級。針對自傷情狀輕微但仍具潛在風險的個案，應加強機關內部協助機制，確保機關內有足夠的支持資源，降低風險並防止事態惡化。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請特別注意合理調整其作業方式或作業量。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司改會)提出之「第二屆監所外部視察報告週年總評論(111年第4季~113年第3季)」內容提會。

(司改會 114 年 1 月 22 日司改字第 1140000015 號函)

- 二、針對中所身心障礙人數？身障者及精障者幾人？身心障礙者之作業方式或作業量之安排有無依其需要狀況做合理調整？具體情況如何？等問題，請中所提供必要之說明。

【決議】：

- 一、經中所說明知悉，收容人作業項目係由工場主管或作業導師評估後分配，如遇收容人作業進度落後無法銜接時，工場主管將視個案情況調整作業內容，或酌情安排至其他適當作業位置，亦可能轉業至其他工場或舍房。依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分類為：正常作業、和緩處遇、酌減作業及不堪作業(含不能作業及未參加作業)等。

- 二、針對中所的說明，本小組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司改會來函檢送志工閱讀視察報告後心得及意見供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司改會 114 年 2 月 5 日司改字第 1140000023 號函內容提會。

- 二、本小組針對司改會來函所提意見經整理羅列以下重點：

- (一)所內家庭支持度低的收容人人數?所方透過那些處遇、以哪些指標評估家庭支持的改善程度。
- (二)113 年 1 月至 7 月毒品施用者僅 2 名辦理就業媒合之原因。
- (三)毒品處遇成效評估缺乏出所後行為改變指標之呈現。
- (四)從訪談中收容人反映申請假釋後到知道結果的期間變長，是屬誤會，或確有相關狀況。

- 三、關於上述四項重點，請中所提供必要之說明。

【決議】：

- 一、經中所說明知悉，所方針對家庭支持度低的收容人提供相關處遇，例如酒癮、毒癮處遇、各種法治教育、認知教育、宗教輔導、電話懇親等，期改善收容人偏差與不法行為，以獲得家人支持，對於家庭及社會支持度低且出監前亟待轉銜協助者，另召開轉銜會議提供協助或提供回籍協助。

- 二、針對毒品施用者辦理就業媒合部分，經所方說明，依照規定受轉介單位在受理個案後，需先評估個案之需求與意願，經其同意後方提供相關服

務，不會強迫提供就業媒合。因此，前述僅 2 名辦理就業媒合係因僅有 2 名有意願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供的就業諮詢服務，並有 1 名媒合成功。所方並另外補充說明，113 年 1 月至 7 月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就醫需求、就養、就業及就學內容服務 40 名、轉介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 30 名、轉介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參與職業適性診斷深度諮詢服務 5 名以及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成長團體諮詢 8 名。

三、有關毒品處遇成效評估部分，中所現以監所壓力量表、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自我效能量表、衝動量表等量表進行施測，針對前後測結果進行評估，預測出所後行為改變。從中所提供之毒品施用者評估紀錄檢視，本小組認為中所對於毒品施用者之個案評估資料詳細且完備。

四、關於收容人假釋審查期程問題，經中所說明知悉，目前並無明確規範假釋審查期程，自陳報假釋起至結果核定之時長本無固定時間。是故，受刑人反映審查時間過長，應屬誤會。中所並補充說明，收容人於假釋陳報前，教區教誨師皆會對收容人進行輔導與溝通，適時說明假釋相關程序，避免誤解並減少收容人對程序的疑慮，確保制度的公開與透明。

五、針對中所的說明，本小組並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4年第2季視察重點為「機關員工福利與待遇」，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第2季會議主辦科室、列席科室及視察活動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114 年第 2 季會議主辦科室為中所人事室、戒護科及總務科，列席科室為中所各業務科及會計室，預計視察活動項目為「訪查機關內場所」及「訪談人員」。

提案四

案由：有關司改會針對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七點期待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司改會提出之「第二屆監所外部視察報告週年總評論(111 年第 4 季~113 年第 3 季)」內容提會(司改會 114 年 1 月 22 日司改字第 1140000015 號函)。

二、七點期待分述如下：

(一)視察委員應充分認知其角色兼具監督與合作性質，並嚴守與機關之分際，避免過度依賴機關執行視察業務，確保視察工作的獨立性與公信

力。

- (二)外部視察報告應由視察委員親自撰寫。視察報告不應該機關代為撰寫初稿，交外部視察小組確認後以小組之名義提出。如委員因繁忙未能撰寫，機關應採取 113 年度第 3 季台北監獄的作法，保留委員需撰寫部分為空白，而非代筆。
- (三)所提出之視察重點應與收容人權益攸關，這在第二屆已經大多數的視察小組在大多數的情形下都有做到了。我們更進一步期待，視察小組委員應有能力提出該視察重點相關之具體檢視清單或指標，檢視機關之狀況是否符合期待。類似作法可參「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
- (四)視察小組應有能力基採取適當之視察作為蒐集資訊，以檢視機關之狀況是否符合期待。在第二屆，實地訪查或訪談已經是常見作法，也有部分視察小組發展了具創意的視察方法，我們也期待在第三屆能看到這部分更蓬勃而細致的發展。
- (五)外部小組應能基於本身之立場，清楚呈現視察所得資訊。雖然第二屆外部視察報告所附的會議紀錄或機關簡報已經相對完整，但視察報告本身反而常有過於簡略、去脈絡剪貼會議紀錄導致不易閱讀，或是未適當呈現視察小組以會議以外之方式（例如實地訪查或訪談）取得之資訊的情形。我們期待在第三屆的外部視察報告中，能更看到視察小組的主體性，適當呈現不同來源所取得之資訊，並基於這些資訊提出具說服力之視察建議。
- (六)重視實際接觸陳情人，發展從個案陳情中發現系統性的問題及獨立查證之能力。
- (七)對利益衝突之問題更具敏感度，並採取適當之揭露、迴避之措施。

【決議】：

- 一、針對司改會提出之七點期待，本小組將審慎參酌，以收集思廣義功效。
- 二、為強化視察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爾後視察報告將以輪值方式撰寫，每季視察報告由 1 名委員主筆，主筆委員再撰寫時可充分運用共筆機制，依視察時其他委員的個別觀察，提供收容人權益、醫療、心理等不同領域之意見，再由主筆委員及召集人彙整，確保視察內容完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